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

問題編號

1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請提供：

- (a) 計劃試行至今涉及的資源為何？受惠人數為何？
- (b) 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計劃常規化？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於 2010-11 年度推出，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我們預留了 5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截至目前為止，該計劃已惠及約 6 200 名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 (b)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到訪藥劑師已向 70 間安老院舍進行了 4 893 次探訪，服務時數為 17 237 小時，完成了 7 293 次藥物協調、5 606 次藥物覆核，並通過電話熱線答覆了 148 個查詢。
- (c) 試驗計劃於 2013 年年中完結後，我們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未來的路向。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3

問題編號

0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而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將在 2013-14 年擴展至另外三個地區，社會福利署會獲增撥一千二百五十萬以增加人手。就此，請提供新聘人手的個別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當局已預留1,250萬元額外撥款增加現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額外三個地區，並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當局計劃可供選擇的社區照顧服務為何，是否包括護理、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服務？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試驗計劃將以兩種模式提供服務：(a)混合模式：日間照顧（部分時間）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及(b)單一模式：日間照顧（部分時間）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範圍包括個人護理服務、復康運動（例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護理服務、健康教育、護老者支援服務、輔導及轉介服務、膳食、社交及康樂活動、往返日間護理中心的交通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範圍則包括護理計劃、基本及特別護理服務、個人護理、復康運動（例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護老者支援服務、日間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環境危機評估及改裝家居設施、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交通及接送服務。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 113(五)段中表示，當局將在 2013-14 年度起五年間增撥一億六千萬，提供 1 200 個培訓名額，增加登記護士人手。就此，

- (a) 當局是否有評估一千二百個登記護士是否足以應付院舍的需要？如否，如何解決？
- (b) 當局是否有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
- (c) 因培訓須時，在 2013 及 2014 這兩年間怎樣解決院舍護士人手短缺問題？
- (d) 儘管當局增加了培訓名額，但社福界護士流失情況嚴重，當局如何解決長遠的社福界護士人手問題？當局有否考慮設立護理人手的指定撥款，以改善薪酬條件，挽留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提供 1 200 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名額時，已考慮社福界現有人手需求，以及未來因擴展服務及提升資助安老宿位質素和照顧水平的措施所需的人手。
- (b) 當局定期就專上學額需求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以便專上院校在擬訂學術發展建議時作為參考。在教資會進行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 3 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工作時，社署已就社福界對各類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需求（包括現有及未來需求）進行最新一輪估算，並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當局已調撥資源以供在上述 3 年間增加 40 個第一年護士訓練學士學額。此外，當局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任主席，就本港醫護人手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當局會考慮策略檢討的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手需求、加強專業訓練和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 (c)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為期 2 年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社署至今已舉辦 12 期訓練課程，共提供約 1 500 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由當局全數資助。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服務連續 2 年。預計約共有 490 名登記護士將在 2013 及 2014 年修畢訓練課程。
- (d) 社署已取得額外撥款 3.56 億元，再為相關非政府福利機構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甲一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撥款，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讓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護理及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有關服務。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私營安老院質素問題，當局在安老院舍發牌制度中是否有增加資源，以加強監管、巡查及執法，以防止虐老事件發生，確保長者得到妥善照顧。請提供有關資源及措施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一隊由不同專業人員組成的隊伍，負責監察安老院舍（包括私營安老院）的服務，以確保院舍服務質素和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在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為 4,010 萬元。

為確保私營安老院的長者住客獲妥善照顧，社署採取各項措施繼續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突擊巡查、調查投訴、發出勸諭／警告信、公布最新《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有關護理服務及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引、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訓練以提升其照顧長者住客的知識和技巧等，並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合作，就醫療問題互相轉介個案及聯絡。在適當情況下，社署亦會採取檢控行動。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6

問題編號

3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第 113(四)段中表示，當局增撥一億六千四百萬元的經常性開支，讓院舍可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當局會否檢視院舍的實際需要，要求有人手短缺問題的院舍，增聘人手，以改善護理服務，使資源用得其所？如否，請列出在有關撥款下推行的措施／服務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為推動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提供持續照顧，當局會增撥 1.64 億元經常開支，以提高約 7 000 個持續照顧宿位的資助金額，並把津助安老院舍約 7 850 個普通宿位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這些安老院舍可運用新增撥款增加人手，以應付健康狀況衰退且身體機能缺損程度上升的長者住客的護理需要。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8

問題編號

3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 114 (二) 段中，當局會增加撥款六千七百九十萬，以增加殘疾人士住宿及日間訓練人手。就此，請以分項列出新聘請人手的職級和人數？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已在 2013-14 年度預留 6,79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應付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撥款包括為弱智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營辦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營辦延展照顧計劃的展能中心提供額外護理人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有關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額外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13